

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977号《关于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现金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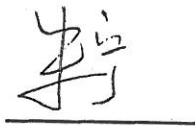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

我们认为付冬情女士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付冬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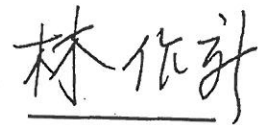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恒康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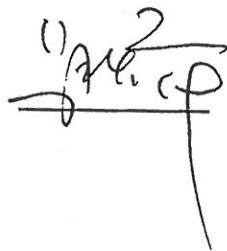
朱 宁



林作新



吕秋萍



王建文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8日